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公司2007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交所公司治理专栏公开披露。目前，公司已经根据整改计划、深圳市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进行了整改，现总结如下：

一、 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

1、公司于2007年6月完成了自查，发现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需要建立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应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另外，公司董事会也应加强现场会议的召开以保证董事充分讨论和监事的知情权；并在合适的时机设立隶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投资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在工作分工上进行细化。

2、2007年7月5日，公司公告了自查情况和公司的整改计划，并于当日开始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活动。在7月5日—7月25日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里，15个交易日共接听10余投资者电话咨询及反馈。90%左右的投资者主要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股价情况；10%左右的投资者提及公司治理情况。反馈的问题主要有：

(1)、为什么要刊登“公司自查报告”，公司是否出现了什么问题。

(2)、介绍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

(3)、了解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4)、股民对公司治理的建议、意见；建议公司加强业务经营，尽快实现公司经营扭亏，并希望公司能建立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层、全体股东之间利益一致、风险共担，以激励公司上下一心，搞好企业经营。

通过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公司详尽解答了投资者关心的各种问题，消除了投资者对此次公司治理活动的疑虑。绝大部分投资者对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是认可的，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关注度提高，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形成了坦诚规范的沟通关系。截止评议结束，没有收到投资者有关公司治理超出自查报告范围的改进意见。

二、深圳市证监局在公司治理活动检查中发现问题给予的整改建议：

1、公司“三会”会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会议记录与会人员未签名认可，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受托事项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3、有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不够规范；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该修改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的审视，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该修改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公司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提交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新的《会计法》修订和补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了上述制度的条款，以上制度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5、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该制度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6、针对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及规范运作“三会”的要求；

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的地方，最主要是董事会大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意类似的问题。本年6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六次董事会就采取了现场召开的方式，以充分保证董事的探讨和监事的知情权。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实体非常单一，未设立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近半个年度内完善隶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投资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的设立，对董事会成员在工作分工上进行细化。

公司还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三会召开的规范要求，尤其加强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和与会人员签名的管理工作。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制定，公司目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2007年10月16-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决定。

通过此次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公司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水平，强化了公司法人治理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不断学习和持续提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积极推进本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为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